<<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理化检验技术(中级)>>

13位ISBN编号: 9787117123556

10位ISBN编号:7117123559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人民卫生出版社

作者: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编写

页数:122

字数:12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内容概要

为贯彻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自200 工年全国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以考代评工作正式实施。

通过考试取得的资格代表了相应级别技术职务要求的水平与能力,作为单位聘任相应技术职务的必要依据。

依据《关于200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94号)文件精神,自2009年度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新增重症医学专业,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增加至114个。

其中,全科医学、临床医学等65个专业的"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全部实行人机对话考试。

其他49个专业的4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的方式进行考试。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书籍目录

理化检验技术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理化检验综合知识 第一节 计量法规和计量认证 第二节 理化检测有关的卫生法规 第三节 卫生理化检测中的质量保证 第四节 样品预处理 第七节 分析化学 第五节 无机化学 第六节 有机化学 第八节 仪器分析 第九节 理化实 验室的基本设备、操作和安全 第二章 环境空气理化检验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空气污 染物的采样方法 第三节 空气中常见污染物测定 第四节 标准气配制 第五节 气象参数测量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水样采集和保存 第三节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第三章 水质检验 第四节 感官指标和物理指标的测定 第五节 无机非金属指标的测定 第六节 金属指标的测定 第八节 有机物指标的测定 第九节 农药指标的测定 第七节 有机物综合指标的测定 节 消毒副产物指标的测定 第十一节 消毒剂指标的测定 第四章 化妆品检验 第三节 特殊化妆品检验 第五章 食品理化检验与营养成分分析 第二节 一般化妆品检验 第二节 化学污染物监测与暴露评估 第三节 食品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测定 第一节 总则 第四节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第五节 食品中霉菌毒素的检测 第六节 食品中有机污染物的 第七节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测定 第八节 各类食物特殊分析方法 测定 第九节 宏量营养素 的测定 第十节 微量营养素的测定 第十一节 保健食品中功效成分的测定 第六章 职业卫生 第二节 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采集 第三节 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检测 检测 第一节 职业卫生标准 第四节 粉尘的测定 第五节 物理因素的测量 第七章 生物材料检测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生物样品的采集和保存 第三节 生物样品的测定 第四节 生物材料检测中的质量控制 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检验综合知识 第一节 计量法规 第二节 卫 生标准 第三节 卫生法 第二章 医学微生物基本知识 第一节 医学微生物学总论 第二节 细菌基本知识 第三节 细菌致病原理 第四节 病毒基本知识 第五节 病毒致病原理 第六 节 消毒 ……消毒技术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章节摘录

(一)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与检测有关的条文: 第一条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第五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 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 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二)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中,有关检验工作要求的条文有:第三十 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 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后,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三)法定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法定计量单位是由国家以法令形式规定强制使用或允许使用的计量单位。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编辑推荐

适用专业 理化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微生物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消毒技术(中级)

<<2010 预防医学技术 - 适用专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